

西乡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县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经济贸易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策引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西乡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县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G-JMYC-2025-013

签订地点：西乡县经济贸易局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2日

采购人（甲方）：西乡县经济贸易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策引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编号：CG-JMYC-2024-06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县域商业体系项目通过中省市验收为止）完成甲方要求服务（西乡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县项目监理服务）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合价
1	西乡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县项目监理服务	1. 日常监管。负责针对整体项目开展情况按照月度/季度召开项目推进会及过程指导。2. 过程指导。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专项问题,按甲方要求及时来县协助解决处理,并给予专业性指导。3. 资料整理。负责收集汇总各项目版块的过程资料形成总体项目建设资料。4. 阶段性验收。负责完成项目阶段性验收,并列举问题清单,负责完成整改工作。5. 验收整改。负责完成相关绩效评价准备工作和后续整改的各项工作。6. 验收报告。负责针对子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佐证材料原件、相关数据等。验收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7. 审计报告。负责邀请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子项目逐一核对相关票据、合同有效投资额等,出具项目整体审计报告。8. 其他支持。负责针对整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撰写、媒体发布、资源对接等工作的协助。9. 专家论证。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其中包括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开展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书。10. 分型县验收报告。负责根据省厅文件,对照县域整体情况,开展分型县验收,形成验收报告。11. 县域商业“全国领跑县”。县域商业“全国领跑县”申报、相关佐证资料规整。	1	项	198300.00

华策
11月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1983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198300.00元，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人名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59490元）；待省级中期绩效评价通过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人名币大写：伍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59490元）；待通过中省市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40%（人名币大写：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79320元）。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西乡县经济贸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乡县西大街82号

乙方：陕西华策引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办

事处锦阳新城创业大厦V0081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

川药王山支行

账号：

账号：2602011709200056570

电话：0916-6221502

电话：18291125451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